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
户外隔离围栏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
户外隔离围栏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0NH031596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包号：0610-2440NH031596
- 2.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
-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 4.项目预算金额（含税）：35.7035 万元
- 5.采购需求：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交货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应答。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4. 售价：每份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须在www.bjzb.com网站注册（免费注册）后方可购买遴选文件，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遴选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遴选。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联合大厦1008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0层10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联合大厦1008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0层1008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其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63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刘丽 010-84049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刘丽

电 话：010-84049216

传 真：010-84046635

电子信箱：gaoyan@zgcgroup.com.cn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办公区入口 踏勘联系人：高岩 15001052218 踏勘要求：踏勘人员每家不得超过2人，提前将踏勘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扫描件、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aoyan@zgcgroup.com.cn），踏勘时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自动放弃踏勘的供应商将视为对项目情况已经了解，任何由于未踏勘造成的问题，责任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遴选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	制造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遴选保证金	遴选保证金金额： (1)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2) 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 (3) 担保函方式。 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10265000000524102 摘要: (项目编号) 邀选保证金 邀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
11.7.5		邀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邀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确认。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92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15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 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u> 。 <u>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u> <u>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样品要求	样品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邀选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包装规定的样品恕不接受。 样品递交地点: 联合大厦 1008 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0 层 1008 室) 样品退还: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被封存保管, 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注: 1、供应商需要自行解决样品运送至样品递交地点的运输问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位置进行样品摆放、安装工作。样品摆放安装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与供应商共同确认摆放地点地面状况，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摆放地点地面的地砖发生破损，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
-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

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6 遴选文件构成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11 遴选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13.7 响应文件中盖章处可以是物理鲜章也可以是电子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为方便遴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遴选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遴选。遴选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不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遴选终止。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遴选小组

-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任意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邀选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邀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邀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邀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邀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应提供其上级法人单位授权其签约履约的授权书）</p>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邀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本条不适用本项目）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条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3-3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遴选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在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遴选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遴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遴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本项目不适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遴选文件★号条款或遴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邀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邀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邀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邀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邀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邀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1	类似业绩	9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围栏供货与安装)的项目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须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盖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9 分。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	<p>关于供应商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p> <p>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得 0.5 分; 否则 0 分。</p> <p>(2) 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得 0.5 分; 否则 0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 否则不予承认。</p>
3	需求响应情况	5	<p>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5 分。</p> <p>其他需求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55 分)			
4	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程度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程度进行评判:</p> <p>对需求理解到位, 对项目特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归纳准确, 整体规划合理详实, 匹配项目情况, 得 6 分, 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描述简单、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内容有与本项目需求不符、遗漏或缺失之处等)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5	遴选样品	10	<p>对遴选样品的完整性、外形外观质量、精密程度及纹路样式进行综合评价。</p> <p>遴选样品外形外观质量好, 精密程度及纹路样式做工细致, 得 10 分;</p> <p>遴选样品外形外观质量较好, 精密程度及纹路样式做工较细致, 得 7 分;</p> <p>遴选样品外形外观质量一般, 精密程度及纹路样式做工一般, 得 3 分;</p> <p>遴选样品外形外观质量差, 精密程度及纹路样式做工差或未提供样品, 得 0 分。</p>
6	施工组织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 对运输和保管方案、协调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及措施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 优于遴选文件要求, 得 15 分;</p> <p>方案及措施较全面、较完整、较明确、较合理可行,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得 10 分;</p> <p>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得 5 分;</p> <p>方案及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作方案、制作安装工艺、安装施工方案、质量保证、安全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及措施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 优于遴选文件要求, 得 10 分;</p>

			方案及措施较全面、较完整、较明确、较合理可行，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及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0 分；
7	产品性能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计、制作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喷涂）和产品质量标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优于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人要求相差较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遴选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遴选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价格部分（30分）			
9	投标报价	3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 = (遴选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公园大区域内，博物馆观众参观流线与公园游客参观流线交织，为满足博物馆安全防范要求，按照国家标准（GB/T6571-2012）《博物馆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规定，需有硬隔离将博物馆与公园区域明确划定。在满足博物馆安全防范要求的同时，兼具美观性。长度约为335米，实际长度以现场踏勘为准。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护栏满足采购人规定区域的整体封闭效果，保证安全稳定并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供应商应对此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护栏光洁、美观、整体色泽一致，无气孔，供应商应对此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对于特殊环境，如地质松软或地形复杂的地段，需要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如增加支撑柱或调整立柱的预埋深度等。

4.安装步骤：

- (1) 在安装前，应确保土建部分已形成交付，并检查下部基础是否牢固。
- (2) 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围栏的位置和样式。
- (3) 使用适当的固定方式将围栏的立柱固定在基础上，如机械式胀栓、化学螺栓、预埋件焊接等。
- (4) 对于需要预装的围栏部件，如横衬和立柱连接件等，应确保预装到位。
- (5) 安装完成后，进行整体检查和测试，确保围栏安装牢固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5.注意事项

- (1) 在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围栏的表面涂层，避免划伤或损坏。
- (2) 对于需要切割或焊接的围栏部件，应在切割或焊接后进行适当的防腐处理。
- (3) 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 (4) 对于特殊环境或特殊要求，如防腐、防等，需要采取相应的特殊措施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户外隔离围栏的安装要求涉及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安装步骤和注意事项等多个方面，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围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6.安装要求：

- (1) 基础的制作要满足围栏安装牢固的要求。
- (2) 使用适当的固定方式将围栏的立柱固定在基础上。
- (3) 安装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 (4) 对于需要切割或焊接的围栏部件，应再切割或焊接后进行适当的防腐处理。
- (5) 安装完成后，进行整体检查和测试，确保围栏安装牢固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7.考虑到护栏的耐久坚固，以及与周边公园绿化、道路等的整体协调性，计划采购的护栏样式与周边道路护栏一致，高度为1.5米护栏，颜色为绿色。同时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在水街东侧、水街北侧两处为可移动式护栏，以便根据使用需要开启关闭。

周边环境及护栏效果如下：



项目预算金额为 35.703500 万元，包含护栏的采购费、运输、安装以及涉及到的地面基础处理、税费、质保服务等所有费用。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提供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二次修理无法修复的，无条件更换新货，更换后仍无法使用的应予退货。更换新货合格的，保修期重新起算。如供

应商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年内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构件损坏或其他原因，采购人须向供应商采购合同内提供的同类产品，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签订单价进行供货。供货时间不低于合同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本次采购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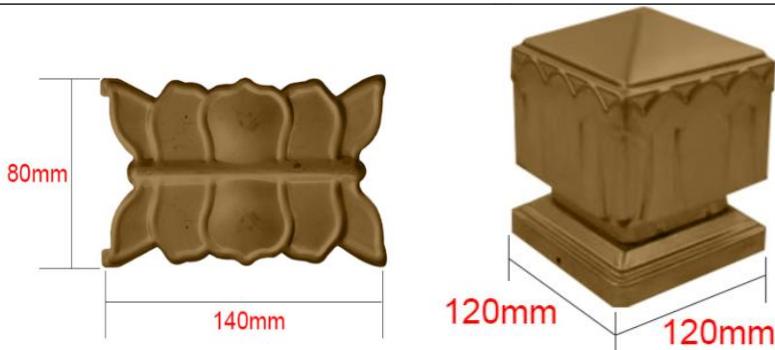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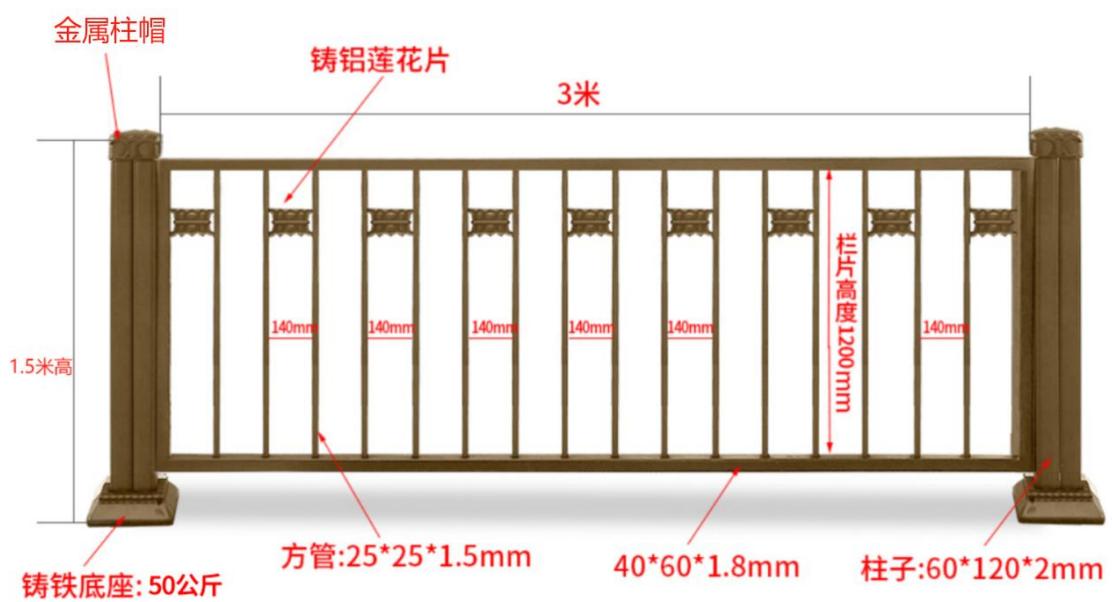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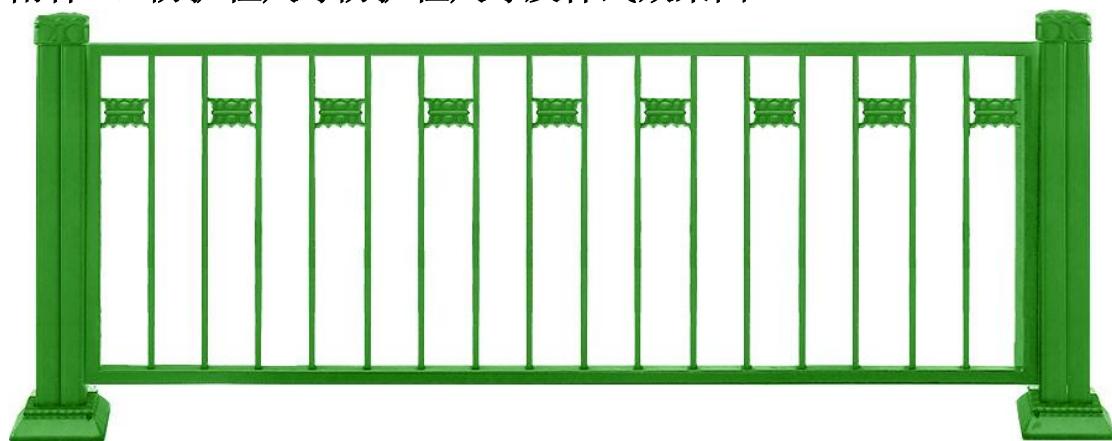
二、护栏尺寸规格要求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防护栏	详见附件 1	米	322	具体数量以现场踏勘为准
移动防护栏	详见附件 2	米	13	具体数量以现场踏勘为准

备注：★1. 以上所有护栏、底座及配件颜色均为绿色，整体烤漆（氟碳喷涂）。

1. 油漆采用不锈钢专用氟碳底漆、绿色氟碳面漆、氟碳清漆。绿色氟碳面漆中耐候型金属闪光材料含量 15%—18%；氟碳清漆中氟含量≥20%。
2. 护栏表面采用喷涂烘烤工艺，喷涂后漆膜厚度不低于 $40\mu\text{m}$ ，附着力≤1 级，硬度≥2H。
3. 护栏涂装后，漆膜粘结牢固，面漆应平整均匀、色泽一致，漆膜应平滑，表面光滑细腻不得有流挂或起泡现象。
4. 样式参照各护栏示意图。
5.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其中样品样式为：铸帽和莲花片，尺寸为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递交样品时对样品进行包装，并在包装外标注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
6. 供应商所提供的遴选样品不得带有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公司标识、公司名称、产品品牌、产品型号等，如供应商提供的遴选样品中带有公司标识、公司名称、产品品牌、产品型号或其他可识别标志的，评分标准中的遴选样品评分项目得分为 0。

附件 1：防护栏尺寸及样式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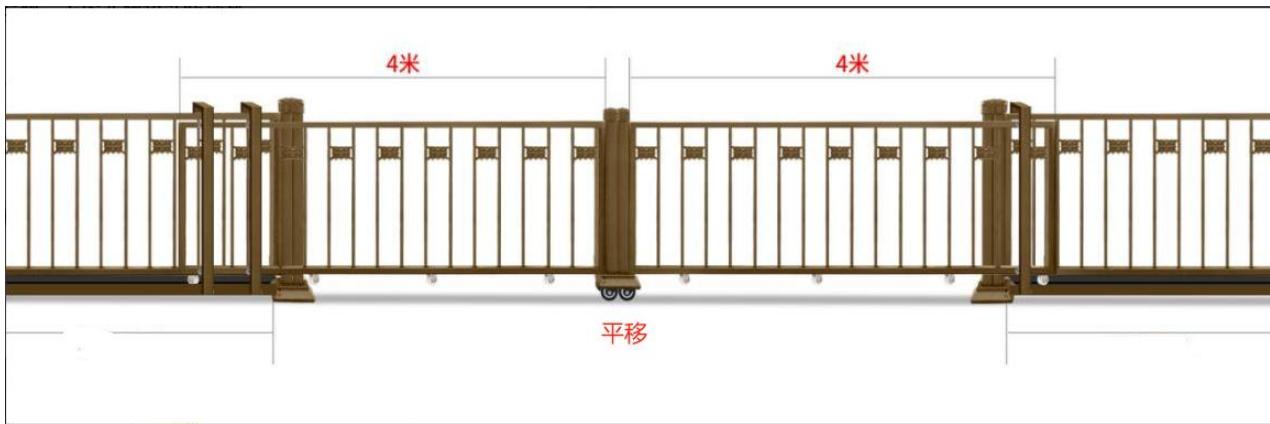
部件名称	数量	材质及规格
★立柱	1 个	60*120*2mm 镀锌管 (双拼柱两根为一根, 组合成 120*120 的立柱), 其中厚度不低于 2mm
边框	4 根	40*60*1.8mm 镀锌管, 厚度不低于 1.8mm
竖杆	16 根	25*25*1.5mm 镀锌管, 厚度不低于 1.5mm
铸铁底座	2 个	不低于 50 公斤
★柱帽	1 个	金属柱帽, 120mm*120mm
★莲花片	9 个	铸铝莲花片, 80mm*140mm

附件 2：水街东侧、水街北侧移动防护栏

尺寸及效果图（基本尺寸与附件 1 一致）



部件名称	数量（单边）	材质及规格
★立柱	1 个	60*120*2mm 镀锌管（双拼柱两根为一根，组合成 120*120 的立柱），其中厚度不低于 2mm
边框	4 根	40*60*1.8mm 镀锌管，厚度不低于 1.8mm
竖杆	13 根	25*25*1.5mm 镀锌管，具体数量根据厂家做门合理性可做调整
★柱帽	1 个	金属柱帽, 120mm*120mm
★莲花片	7 个	铸铝莲花片, 80mm*140mm, 具体片数根据厂家做门合理性可做调整
一字锁		一字锁根据需求配置
定向轮		定向轮根据需求配置
中心立柱		40*60*1.8 镀锌管
配件		支撑、滑轮等数量根据需求配置



部件名称	数量	材质及规格
★立柱	1 个	60*120*2mm 镀锌管 (双拼柱两根为一根, 组合成 120*120 的立柱), 其中厚度不低于 2mm
边框	4 根	40*60*1.8mm 镀锌管, 厚度不低于 1.8mm
竖杆	23 根	25*25*1.5mm 镀锌管, 具体数量根据厂家做门合理性可做调整
★柱帽	1 个	金属柱帽, 120mm*120mm
★莲花片	18 个	铸铝莲花片, 80mm*140mm, 具体片数根据厂家做门合理性可做调整
一字锁		一字锁根据需求配置
定向轮		定向轮根据需求配置
中心立柱		40*60*1.8 镀锌管
配件		支撑、滑轮等数量根据需求配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 户外隔离围栏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乙方：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甲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名称)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号遴选文件通过馆内遴选方式, 经遴选小组评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附件

附件 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采购明细清单

- d. 遴选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 (含响应文件补充通知)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价格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2. 乙方负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包含护栏的采购费、运输、安装以及涉及到的地面基础处理、税费、质保服务等所有费用; 原有护栏需乙方拆除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拆除后的护栏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根据附件 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采购明细清单确定。
4.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具有合法的物权来源, 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第三方的包括处理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三、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超过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后起算。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合格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代理品的，应附代理或授权文件。有效的订单，商检文件及授权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交付延迟不属于乙方违约。

2. 货物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首都博物馆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条款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产品。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的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包退、包换服务，履行了换修责任的产品，其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提供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二次修理无法修复的，无条件更换新货，更换后仍无法使用的应予退货。更换新货合格的，保修期重新起算。如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五年内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构件损坏或其他原因，甲方须向乙方采购合同内提供的同类产品，乙方需按照合同签订单价进行供货。供货时间不低于合同要求。

6. 拆除、更换、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处理费用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供货、安装等与本合同相关事项。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出现问题，乙方需在 4 小时内给予解决。

2. 乙方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办法如下：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验收

1. 乙方需要进行护栏的供货及安装，验收应该为符合甲方实际需求、样品和提供产品出厂报告及合格证。

2. 乙方安装完成五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交验。

八、对货物提出异议

1. 如果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甲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两日内负责处理。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两日内更换，一次返换后仍不合格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服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即 _____ 元人民币，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 _____ 元人民币，乙方完成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即 _____ 元人民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因财政拨款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问题不属于甲方违约）

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部期间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一般不少于 60 日）；

(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 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 (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 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 (7)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 (8)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 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作为协议附件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天按逾期合同金额的 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 2%, 达到 2%时, 乙方仍未交付的, 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相应货款外, 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内容的, 甲方发现后, 有权随时退货,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相应货款外, 还应承担违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质保期内, 乙方延期或不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费用余额不足的, 由乙方负责补足。

十一、甲方违约的责任

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 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 2%。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 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则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效力同等。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 作为本合同书之附件, 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五、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印章): 首都博物馆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配套设施-户外隔离围栏项目采购明细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遴选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遴选，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 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遴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含税)	交货期	备注

注: 1.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遴选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用 (遴选报价)				

- 注: 1.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均为含税价。
3.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遴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针对“#”号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自拟）

12-2 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盖章页，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签署日期）；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2-3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制作商情况一览表

制造商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全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制造商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说明		所投产品生产和销售 许可证书	
开始生产所投产品的日期		所投产品的年产量	
所投产品业绩情况		制造商生产能力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

12-4 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护栏满足采购人规定区域的整体封闭效果，保证安全稳定并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供应商应对此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护栏光洁、美观、整体色泽一致，无气孔，供应商应对此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供应商应承诺本次采购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承诺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号条款的要求。

13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遴选项目中若能获得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及手机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4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此声明用于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的退还，请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须单独密封递交）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遴选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遴选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